



鲁山县礮子营乡人民政府鲁山县礮子营乡防洪抢险
应急通道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鲁采磋商-2026-51

发包人：鲁山县礮子营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鲁山县礄子营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6年6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6年6月10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鲁山县礄子营乡人民政府鲁山县礄子营乡防洪抢险应急通道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鲁山县礄子营乡人民政府鲁山县礄子营乡防洪抢险应急通道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鲁山县礄子营乡防洪抢险应急通道项目，起点位于冷水河东侧（K0+000），路线向西分别跨越冷水河、澎河，终点止于礄子营乡与马楼乡交界处（K3+943），路线全长3.943公里，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设计工作，并提供施工等阶段的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财政评审审定建安费的 1.39%

五、项目负责人：王功浩

六、勘察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七、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成果文件通过评审后付9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10%。

八、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

九、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搜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乙方在现场开展工作时，甲方负责各方的协调工作，并给予必要的支持；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责任：乙方应精心组织，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施工图编制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施工图；乙方按规定参加项目施工图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调整补充。

2.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合同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合同费用的全部支付；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逾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因项目施工图质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因施工图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甲方：鲁山县礄子营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 年 6 月 7 日

